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7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債 務 人 龍彬運動精品社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綉琴

債 務 人 林世偉

林季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10374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		
001	408,141元	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6%
002	105,782元	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08,141元	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105,782元	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6

07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